

Q1.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限制及開放之情形如何？

請參照移民署網站境管防疫專區之「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Q2.請問入境旅客檢疫強化措施為何？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登機前須檢附哪些文件？另有關「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應如何辦理？

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將持續實施邊境風險嚴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0年3月1日零時起，非本國籍人士搭機入境臺灣，或需經我國機場轉機者，均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3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後搭機來臺；入境臺灣旅客應事前安排檢疫居所，且須於「入境檢疫系統」完成線上健康申報並切結符合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Q3.請問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轉機之相關規定為何？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仍未穩定，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將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將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邊境嚴管措施如下：

- 1.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 2.暫停旅客來臺轉機。

(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

Q4.國人自國(境)外返臺，居家檢疫期間可以出境嗎？

居家檢疫期間原則不得出境，惟居家檢疫者得向檢疫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若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即可出境。

Q5.現行港澳居民如果沒有居留證，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 1.目前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港澳居民如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均不得入境；惟於110年5月18以前，以奔喪、探病為由獲核證者，有效證件仍可來臺。
- 2.如港澳居民有緊急或人道考量之情形，由移民署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6.目前港澳居民得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 如何申請？

緊急或人道考量，係指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奔喪應檢具死亡證明。如民眾有前述情形，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7.港澳居民現在可以申請網簽、落地簽及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入出境許可嗎？

自109年2月7日起暫緩受理，欲申請入臺者，如符合現行開放來臺事由，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我駐外館處臨櫃申請。

Q8.港澳居民持有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可入境嗎？

自109年9月17日起，港澳居民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者皆可入境。

Q9.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沒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申請哪些事由 入境？

1. 目前持續執行邊境嚴管，大陸地區人民如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均不得入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前曾向本署申請專案許可並核發事由為探親、奔喪及人道探視且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仍得入境。

2. 如大陸地區人民有緊急或人道考量之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或駐外館處陳情，由移民署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10.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得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如何申請?

緊急或人道考量，係指奔喪、探視重病親屬及團聚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奔喪應檢具死亡證明；團聚須具備有來臺必要性之證明文件。如民眾有前述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或駐外館處陳情，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11.大陸人士收到定居證副本，可以入境嗎？

收到定居證副本，表示業經許可在臺定居，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可以入境。

Q12.已持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子女可入境嗎？

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國人之陸籍子女持居留證者可以入境。

Q13.國人之未成年陸籍子女，如何申請在臺長期居留？證件逾期如何重新申請？

有關申請之應備文件及方式，請詳閱移民署官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送件須知」。

原持有長期居留證者，證件逾期未逾3個月，可於境外委由在臺親友或旅行社等代為重新申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於入境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換發正本；逾效期3個月以上者，須先申請停留許可入境，再檢具文件重新申請居留證。

Q14.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能否申請來臺就醫？

自110年5月16日起，暫停國際醫療（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

Q15.有關港澳居民來臺就醫之辦理方式？

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暫停國際醫療（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

Q16.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暫緩申請來臺就醫；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暫緩入境。

Q17.請問我可不可以適用移民署 2021 年 7 月 12 日宣布關於外國人第 13 次自動延期措施？

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停留期限已經被第 13 次自動延長 30 日，惟仍得視個案審酌，針對在臺有違法(規)，或有因違(異)常情形而遭限令出國之對象，不予以自動延期，請此類對象依限離境。

舉例一：(適用自動延期)

A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3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10 日 12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36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540 日(30 日+150 日+36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13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A 外國人經第 13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1 年 9 月 8 日再延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舉例二：(適用自動延期)

B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9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3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9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10 日 12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36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540 日(90 日+90 日+36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13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B 外國人經第 13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1 年 9 月 8 日再延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舉例三：(適用自動延期)

C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14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後，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164 日(14 日+150 日，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0 年 8 月 18 日)，如當事人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並獲發停留期間 180 日之簽證，合法停留末日改為 2020 年 9 月 3 日。後經本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10 日自動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33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改為 510 日(180 日+33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 2021 年 7 月 30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次

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C 外國人經本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最終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1 年 8 月 29 日。

Q18.接續第 17 題，目前在臺已逾期停留之外國人，能否適用移民署自動延期措施？

本措施適用對象僅限於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故在臺已逾越合法停留期限(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並無適用，請儘速離境。

Q19.接續第 17 題，我的護照上沒有蓋延期停留章戳，怎麼證明我已經自動延期停留 30 日？

系統已自動展延，毋需另行申請；惟仍有證明需求者，請攜帶護照及相關證件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屆時將在護照上蓋延期證明章。

Q20.接續第 17 題，我會不會因為沒有可以證明已經辦理延期停留的文件，以致於在機場出境時被認為逾期停留，而遭移民署裁罰？

經本署機場查驗人員查證後，如您為自動延期措施之適用對象，經延期後仍於合法停留期間者，就不會有因逾期停留而被裁罰的問題。

Q21.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有什麼不同？如何申請？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提供入出境臺灣地區日期之證明文件，內容僅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並無入出境地點，國人及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均可持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影本，並填具申請書、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 元，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亦可委託代理人申請。倘若已持有有效自然人憑證之國人或外來人口，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並自行下載列印。

(國人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Query>；外來人口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ForeignQuery>)

另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內容除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亦有入出境地點，惟僅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紀錄」記載之入出境來往地點，係源自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班機資訊，因該資料於臨櫃時尚須進一步與申請人核對，目前無法透過線上申請，僅可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申請文件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另配合疫情，自 109 年 2 月 14 日起旅外國人亦可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紀錄。

Q22.國人參團旅遊，如須檢附入出境紀錄文件，是否可由旅行業者代辦？

可以。若受委託人為旅行業者，須於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並由領有觀光局識別證之專任送件人員送件，得免檢驗委託書。但仍須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護照)正、影本。

Q23.國內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停留期限到期，適用移民署暫緩至服務站辦理延期措施，於調降至第二級後，要如何辦理？

基於防疫優先及避免非必要之人流移動，對於外來人口在臺合法停留末日介於「2021 年 5 月 15 日至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前 1 日」期間者，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期停留，並自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後，再至服務站補辦延期即可。配合全國疫情警戒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降至第二級，補辦延期措施說明如下：

適用對象：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尚合法在臺停留之外來人口。

實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全國回復至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之日(即 7 月 26 日)止。

因應方式：

依法令得申請延期者：於回復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之隔日起 10 日(自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各服務站補辦延期。

依法令不得申請延期者：於全國回復為疫情警戒第二級的隔天起 10 日(自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內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停留，且無須至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如超過 10 日始出境，逾期天數之計算，一律自回復至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的隔天(即 7 月 28 日)起算。

舉例一：依法令得申請延期者

外國人

A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60 日「未被加註不可延期」之簽證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期停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A 外國人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期停留手續。

大陸地區人民

A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重病女兒，停留期限 3 個月，於 2021 年 3 月 2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期停留。如未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A 大陸地區人民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期停留手續。

舉例二：依法令不得申請延期者

外國人

B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180 日簽證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離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B 外國人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直

接前往機場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停留，亦不須至各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

大陸地區人民

B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奔喪，停留期限 1 個月，於 2021 年 5 月 2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離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B 大陸地區人民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直接前往機場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停留，亦不須至各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

舉例三： 依法不得延期，但有不可避免事變

外國人

C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180 日簽證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離境。惟 C 外國人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臺期間，因身體不適而開刀住院，經醫院診斷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C 外國人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的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期停留手續。

大陸地區人民

C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視重病親屬，停留期限 3 個月，不可延期，於 2021 年 3 月 2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境，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故得暫緩離境。惟 C 大陸地區人民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臺期間，因身體不適而開刀住院，經醫院診斷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C 大陸地區人民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的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期停留手續。

舉例四：依法得延期，但延期後天數仍介於警戒期間

外國人

D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60 日簽證，於 2021 年 1 月 3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境，依法最長可辦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共計停留 180 日)，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D 外國人得於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之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直接前往機場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停留，亦不須至各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

大陸地區人民

D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重病女兒，停留期限 3 個月，已延期 1 次 2 個月；於 2021 年 1 月 2 日入境，原應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境，依法可辦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再延長 1 個月，共停留 6 個月)，因合法停留末日介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D 大陸地區人民須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時，隔天起 10 天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直接前往機場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停留，亦不須至各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

Q24.國內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居留效期或原經許可延長離臺期限到期，適用移民署暫緩至服務站辦理延期措施，於調降至第二級後，要如何辦理?

基於防疫優先及避免非必要之人流移動，對於居留效期於「2021 年 5 月 15 日至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日起 30 日內」期間到期者，將統一自動延長居留期間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申請人無須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期居留，並於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屆滿前，至服務站補辦延期居留即可。

原經許可延長離臺期限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後到期者，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長離臺期限，並自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隔日起 10 日內，再至服務

站補辦手續即可。

若未符合申請延期居留規定者，應於自動延長居留期間屆滿前離臺；不符合延長離臺期限條件者，須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的之隔日起 10 日內逕自前往機場離境，該段期間不視為逾期居留，亦不須至各服務站辦理離臺手續。

舉例一：(得申請延期居留或延長離臺期限者)

1. 外國人居留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經自動延長居留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則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將至降為第二級之日起至第 30 日止(也就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外國人如果居留原因繼續存在(如移工仍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學生仍在校就學者)，應於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屆滿前(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期居留手續。
2. 外國人原經許可延長離臺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長離臺手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外國人如果符合申請延長離臺條件者(如原訂航班取消或訂位客滿等)，須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隔日起 10 日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備妥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補辦延長離臺手續，俾繼續合法留臺。

舉例二：(不得申請延期居留或延長離境者)

1. 外國人居留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經自動延長居留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則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將至降為第二級之日起至第 30 日止(也就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外國人如果居留原因消失(如移工工作期間屆滿且不再受聘或學生修、退學者)，外國人應於自動延長居留期限屆滿前(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離境，於前述期間內離境者，不算逾期居留，超過前述期間未出境者，依逾期居留規定辦理裁罰及出境。

2. 外國人原經許可延長離境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得暫緩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延長離臺手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外國人若不符合申請延長離臺條件者(如航班已恢復正常且機位足夠)，須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之隔日起 10 日內(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離境，於前述期間內離境者，不算逾期居留，超過前述期間未出境者，依逾期居留規定辦理裁罰及出境。